

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浙川东西部协作金口河区产业园项目)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介绍项目基本情况，重点说明以下内容：

### (一)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为提升我区现代农业发展水平，按照“建基地、搞加工、创品牌、促融合”的发展思路，并围绕区委、区政府提出建设“一园两带九基地”建设目标，我区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及生态食品加工厂一、二期已完成为农服务中心、农产品冷链、仓储及物流基础设施。为提升金口河区现有特色农产品加工生产能力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，经区委、区政府批复的建设方案实施该项目。

### 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.5 万平方米，由四栋厂房(1、2、3、4#号厂房)，一栋返乡青年创业中心、一栋综合楼和一栋设备用房组成，总建筑面积为 25370 m<sup>2</sup>，配套工程含供电设施、污水处理、厂区道路、人行步道、厂区绿化等。按照“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拟先实施 1、2#号厂房及综合楼，建筑面积为 15684 m<sup>2</sup>。项目的建设是解决民生问题，保障金口河区完成脱贫攻坚工作的首要任务；是推进城乡一体化，消除贫困和实现共同富裕的迫切要求；是解决山区贫困现状，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

的基本做法，是加强山区环境保护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。同时，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重大意义，远不止于经济和物质两个层面。以东部发展优势弥补西部发展短板，以东部先发优势促进西部后发崛起，变“输血式扶贫”为“造血式扶贫”，不仅成为缩短东西部差距的加速器，更激活了西部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，奋起直追，进而力争实现跨越式发展。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改善当地农民就业状况，实现脱贫致富目标，另一方面也将促进农户转变传统农产品加工和销售模式观念，提高特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增强自身发展能力，推动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快速发展，进一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步伐。项目建设期限为1年（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），有序推进项目建设。

### 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## **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。浙川东西部协作金口河区产业园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3473.29万元，其中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0万元、2021年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1450万元、不足部分从2022年度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和2022年度的涉农整合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。截至目前资金到位245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70.54%。1023.29万元未到位，500万元在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项目中安排500万元，其他资金计划在其他整合项目中解决。

2. 资金使用。截至目前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2132.671306万元，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工程、设计、监理等费用支出。工程建设款已支付2013.96万元，支付进度为67.39%，支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，支付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### 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在资金使用上有完整的报账程序，在财务核算上做到了专项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金口河区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实行全程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挤占、截留、挪作他用和超范围支出资金，严防违规违纪行为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，有理有据。

金口河区严格按照川财农〔2019〕45号《四川省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进行项目资金支付管理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园区管委会共同监管资金使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账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### 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浙川东西部协作金口河区产业园项目业主为乐山金泓国有资产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在结合实地情况，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最终通过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，根据项目资金规模、建设性质通过招投标方式实施项目。

## **三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截至目前，浙川东西部协作金口河区产业园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%，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，正在抓紧实施收尾工程，力争在时间期限内完工验收。

### 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浙川东西部协作金口河区产业园项目中已完成的项目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## **四、问题及建议**

### 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到位 2450 万元，按照预算投资总额 3473.29 万元，还有 1023.29 万元未到位，计划在 2022 年度安排。

### 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，及时到位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6 月 27 日

